

# 2016 年第 10 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中華男、女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2016 年 9 月 30 日於祕魯-利馬舉行第 10 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 二、依據：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20413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 六、選拔日期：105 年 8 月 25、26 日共兩天
- 七、選拔地點：新北市樹林運動中心(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188-6 號)
- 八、比賽組別與品勢：**(年齡以當年度計算之)**年齡資格依 2016 第 10 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主辦單位規定為準。

15-17 歲(西元 2001 年至西元 1999 年止)

18-30 歲(西元 1998 年至西元 1986 年止)

31-40 歲(西元 1985 年至西元 1976 年止)

41-50 歲(西元 1975 年至西元 1966 年止)

## (一)個人組：男、女

組別	年齡	品勢
-17 歲	15-17 歲	太極 4、5、6、7、8 章 、高麗、金剛、太白
-30 歲	18-30 歲	太極 6、7、8 章、高麗 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40 歲	31-40 歲	太極 6、7、8 章、高麗 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50 歲	41-50 歲	太極 8 章、高麗、金剛、太白 平原、十進、地跆、天拳

## (二)團體組：男 3 人、女 3 人

組別	年齡	品勢
-17 歲	男 女 15-17 歲	太極 4、5、6、7、8 章 、高麗、金剛、太白
-30 歲	男 女 18-30 歲	太極 6、7、8 章、高麗 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 (三) 雙人組：男、女各 1 人

組別	年齡	品勢
-30 歲	18-30 歲	太極 6、7、8 章、高麗 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30 歲	31 歲以上	太極 8 章、高麗、金剛、太白 平原、十進、地貽、天拳

#### 九、選手資格：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持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證書及國技院段證和世界跆拳道聯盟(WTF)全球參賽證之選手。

#### 十、組隊方式：

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登記有案之社團、道館以及公私立學校為組隊單位。

#### 十一、報名手續：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8 月 5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 採線上報名，國技院段證影本、切結書、劃撥單收據影本請郵寄至協會，相關說明請自行上協會網站參閱！郵政劃撥：帳號 19534421，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三) 報名費：個人組—700 元，雙人組—1200 元，團體組—1500 元，

(四) 報名時所應備證件等缺少一項者，或資格不符合者，以及因故無法參賽者於扣除行政等必要費用後，餘額退還。

(五) 報名資料請於 8 月 5 日前以掛號郵寄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456 號 5 樓競賽組。

#### 十二、比賽規則：

採用最新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規則實施

#### 十三、比賽方式與規定：

a. 預賽：8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 16 名進入複賽。

b. 複賽：剩下 6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第 1 名、第 2 名設為種子籤)

c. 決賽：8 項品勢，重新抽選其中 6 項品勢，依 pk 成績取前 3 名。

d. 比賽選手預賽、複賽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重新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一) 檢錄時請自備國際院段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證件正本(如健保卡、身份證)

(二) 決賽時各組第一名者為國家代表隊之選手，第二名為預備選手。

(三) 國家代表隊教練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甄選聘任之。

(四) 當選國手者需參加本會所辦理之集訓，無故未到者取消國手資格。

####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 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正假本會舉行第一次領隊會議及抽籤。

(二)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假新北市樹林運動中心(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188-6 號)舉行第二次領隊會議(含品勢抽選)並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秩序冊。

十五、大會裁判：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選聘，另函發公佈之。

十六、獎勵：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

十七、比賽服裝：所有參賽選手須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所認證之品勢道服。

十八、申訴：

(一)依據世盟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二十四條辦理。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並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參賽資格不符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並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十九、(一)本辦法報名資料僅供 2016 年第 10 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使用。

(二)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不足部分請各單位自行加保。

二十、本辦法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切 結 書

2016 年第 10 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中華男、女代表隊選拔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當選中華代表隊選手，並遵照競賽規程辦理，絕無異議。

劃撥單影本黏貼處

參加選手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